



民族教育是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民族知識教育。民族教育的兩大核心，即是語言與文化。1997年《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明確指出「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直到今天，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實施，仍以保障各民族語言平等與文化多元發展為主要目標。

《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在今（2019）年6月19日修正公布，本次修法強調完備行政支持系統、促進原住民族參與、強化師資培育、深化民族教育，以利於全面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原民會更指出，此次修法的重要突破之一，便是「新增族語師資

培育之多元管道」，原民會亦將搭配2017年公布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相關規定，落實師資培育工作。



107學年度中央輔導團南區座談會。（圖片提供：范姜淑雲）

原住民族語言 與文化課程 的師資培育與培訓

原住民族言語と文化カリキュラムのための教員養成と訓練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the Teachers
of Aboriginal Language and Culture Curriculum

文·圖 | 李台元（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插圖設計 | Illustration：陳立君



開設族語課程，目的即是為了培育族語師資，同時，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鼓勵大專校院學生修習族語課程，目的亦是為了培養族語教學的專門人才。



本期即在觀察當前各級學校的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及原民重點學校及未來的民族學校的原住民族文化課程，在師資層面的問題與解決策略，包含大學端的師資培育，以及現任教師或族語教學人員的在職培訓等各項措施。

以下區別「培育」與「培訓」兩個詞彙，「培育」是指大學師範教育當中的教師養成，透過一系列的師資培育課程，讓師資生具備擔任教師的資格；而「培訓」是教師的專業知能提升或精進，是指在職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的訓練或增能。

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師資的培育

2001年九年一貫課綱上路，本土語言課程正式進入學校，原民會為了因應族語教學師資的需求，於當年舉辦第一屆族語能力認證，直到今年8月十二年國教課綱正式實施，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語文領域之本土語文的「原住民族語文課綱」的規定，為確保原住民族學生民族教育權益，在國民小學階段，學校應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1節；國民中學則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1節課；高級中學則於校訂課程規劃本土語文課程，其中，原住民重點學校/專班，應於校訂課程開設6學分的族語課程。再者，今年1月《國家語言發展法》公布，第九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並於3年後施行。換言之，族語成為必修課程，將由國小延伸到高中階段。因此，族語課程的師資需求勢必愈來愈多，族語教學人才的培育，成為當務之急。

《師資培育法》也做出了相應的調整，依據2017年6月14日修正發布的內容，主要係為了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的專業知能，以加強師資培育。其中，第14條第2項規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第20條第2項更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有鑑於此，原民會與教育部於2017年8月共同頒布了「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從105學年度第2學期起，已有5所大學針對原住民族籍師資生、一般師資生及編制內教師，開設族語課程，目的即是為了培育族語師資，同時，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鼓勵大專校院學生修習族語課程，目的亦是為了培養族語教學的專門人才。



原碩班新生座談會。(圖片提供：郭俊巖、賴榮瑩)



南投縣信義鄉人和國小族語教學。(圖片提供：何光明)

原住民族語言課程教學人力的培訓

從過去的九年一貫課程到現今的十二年國教課程，族語課程的教學人力，一直是以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為主力，在職教師擔任族語教學工作者不多。族語教學人力的培訓，依參與對象可分為以下兩類研習，其一是族語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其二是國中小的族語種子教師研習。前者早期由原民會主辦，後者則由教育

部主辦。辦理這些研習的目的，皆是希望透過族語結構及族語教學知能等課程，培訓通過族語能力認證考試的族人、國小在職的原住民身分老師，增進教學品質，然而這些研習課程大多為鼓勵參與性質，成效彰顯不易。再加上族語教學的師資來源依賴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品質又未能精進，因而長期面臨諸多困境（詳可參閱本刊21期，族語支援教師的困境與發展）。

最新的施政是原住民族語專職老師的制度，國教署在2018年8月訂頒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推行專職族語老師的策略，目的在於有效提升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的工作保障。同時，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本課程綱要」實施與《原教法》修訂，國教署今年

陸續邀集專家學者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針對已取得資格的專職族語老師，研擬不同的研習課程表，而專職族語老師在職期間，須至少修習36小時的族語教學專業有關的研習，並取得證明。國教署希望藉由這些配套措施，更加優化族語師資的素質，提升族語教學的成效。

2018年起，原民會也在全國7所大學設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分別負責北北基、桃竹苗、台中、南投、花蓮、台東、南區等分



原碩班招生說明會。(圖片提供：郭俊嚴、賴榮瑩)

區，開設的型態包括學分班及學習班兩種，各校開設的語別，除了兼顧當地民族的語言外，更肩負起復振瀕危語言的責任。原民會試圖透過族語學習中心，培育至少210名專業族語老師，並提供6,084小時的族語課程，積極強化族語學習的力度。

未來，擔任族語老師之資格，除須取得高級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外，同時須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當中所列的20個學分，而族語學習中心開辦的族語學分班，便是為了讓有志於從事族語老師的人就近修習相關學分。

另外，原民會近幾年也為了強化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及取得族語認證高級證書的人士的專業，辦理增能研習，包括族語教學研習班、族語翻譯研習班等進階訓練，不僅有助於增進學校族語課程的教學能力，也有益於族語振興，例如培養族語公文翻譯人才或族語創作人才。

2017年6月公布施行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是近20年來政府針對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而制訂的第三部專法，對族語教育有推波助瀾的作用。然而，大專校院的原住民族語言

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名額、提供原住民族公費生名額、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等努力，均是《原教法》修正之後，促使原住民族師資素質得以確保的機制。



的專門系所或學程，迄今仍未出現。未來，原住民族語言教學人才的培育，仍為當務之急。另外，原民會在各縣市政府設置的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簡稱語推人員）在族語培訓課程方面，未來也有相當大量的需求。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師資的培育

除了原住民族語言教育之外，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也是民族教育的重點。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師資的培育，亟待規劃與執行。根據《原教法》第4條的定義，「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是指「於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擔任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之師資」。《原教法》第29條進一步規範「各

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機會，並得依學校地區特性與資源，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然而，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除了提到原住民族教育議題適切融入各領域課程之外，也僅於總綱的課程架構中提及「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詳細的配套措施仍待擬訂。不過，為了因應十二年國教各級學校的原住民族知識課程，甚至未來原住民族學校的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均有必要先行建構民族教育知識課程內涵，或是編纂原民族文化教材，方能讓未來的民族教育師資，在學習上與教學上有所依循。

《原教法》第36條亦規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期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專業能力」，若要推動民族教育，勢必需要完善的培育措施與培訓課程。

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的開設

《原教法》第37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各級政府應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機會，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基本知能及專業成長。」因此，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成為原住民族教師必須修習的課程。

因應上述規定，教育部於2014年6月發布

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劃並委託台中教育大學執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計畫」，這項計畫的實施對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的專任教師或擔任6個月以上的代理代課教師，也鼓勵非原民重點學校教師參與。

教育部與原民會自2014年至2018年合作推動，全國各校完成線上及實體課程的教師數，合計大約有5,823名。為了落實《原教法》，加強培育具民族文化教學專業的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充實教學現場在職教師的原住民族基礎認識與多元文化素養，這項計畫有其必要性。然而，無論是課程安排、授課師資、選課方式等，均有相當的挑戰。

多管齊下，厚植語言與文化師資素質

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名額、提供原住民族公費生名額、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等努力，均是《原教法》修正之後，促使原住民族師資素質得以確保的機制。

在族語教學人力方面，教育部師藝司正在擬訂族語師資培育的各項細則，國教署正在積極規劃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及專職族語老師的培訓研習，原民會正在透過七所大學的族語學分班來落實師資增能。展望未來，族語師資培育與培訓的多元管道齊下，加上民族文化知識課程與文化教育師資的妥善規劃，原住民族語言教育與文化教育才能夠具體實踐。◆